高雄市鳳山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職掌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工作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 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 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副指揮官	副區長 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 心防救災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兼副指揮官	統籌協調各組任務與運作及對 外聯絡窗口。
搶修組	經建課課長 兼組長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 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 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避難組	民政課課長 兼組長	辦理災情查通報、協助災害潛勢 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 統(登)計、環境清潔、衛生消 毒、防疫評估事宜。
收容組	社會課課長 兼組長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 調度等支援事宜。
動員組	役政災防課課長 兼組長	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 撤除、災害防救整備作業、災情 彙整、登錄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 系統(EMIC)及管制統計及國軍 兵力支援協調事宜。
行政組	秘書室主任 兼組長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 工運輸、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 政作業事宜。
搶救組	鳳山區消防分隊 長兼組長	 1.救災、救護、消防等災害防救整備及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宜。 3.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4.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T	
交通治安組	鳳山警察分局民 防組組長兼組長	1.警戒區宣導、災情查報、勸導及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等事項。 2.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3.協調動員義警、民防團隊人力 支援救災工作。 4.執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罹難 者身份辨識等事項。
公共衛生組	鳳山區衛生所主 任及鳳山區第二 衛生所主任兼組 長	1.執行災害評估報告。 2.辦理各項災害公共衛生。 3.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4.災區消毒協助暨配合上級指示 辨理災區食品衛生或盛裝飲 用水抽驗事項。
環保處理組	北鳳山區清潔隊 隊長及南鳳山區 清潔隊隊長兼組 長	1.毒性化學物質災情蒐集及通報 等、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2.配合災後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 區清潔、復原等事宜。 3.協助緊急路樹排除、道路廢棄 物清除、排水溝渠雜物清除、 災區環境消毒等事項。
搶修組	由鳳自區務高雄派曾營公處第山電、營然員中運氣公處中運氣以與中運氣與主人員。	負責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 信管線緊急搶修復原等事宜。
救災支援組	高雄市後備指揮 部及陸軍步兵訓 練指揮部指派人 員進駐	1.協助防災準備工作。 2.協助民眾緊急疏散(軍用車輛 運送)撤離至收容所。 3.協助救災及災後重建及支援機 具等工作。